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考量臨時人員不再以辦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為符合實際用人情形並避免誤解，爰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約用人員：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或基金用人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下列人員則予以排除適用：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3.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醫療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臨時人員：指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或基金用人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者。但下列人員則予以排除適用：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3.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現行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考量機關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未必均屬臨時性工作，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宜回歸約用人員協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基金進用之人員（含接受府內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特定業務者）。 5. 臺北市立大學以校務發展基金進用之人員。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 7. 獎補助性質之工讀生。 （二）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員及按時（日、件）計酬進用之人員。 5. 臺北市立大學以校務發展基金進用之人員。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繼續性業務之契約人員。 7. 經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臨時人員，至基金種類如附表。 8. 獎補助性質之工讀生。 （二）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前項第一款第七目之臨時人員，指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後新增進用臨時人員計畫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或依原計畫新增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業務推動之用人目的，爰配合修正。 三、審酌本府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係因部分基金主管機關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多係辦理各該機關繼續性、法定掌理等不定期契約工作，為符合規定並利機關業務運作，爰將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約用人員排除適用。現因配合回歸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約用人員不再以辦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修正將本府核定以基金費用進用之約用人員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四、另查原訂定第二項規定，係因本府最後一次同意以基金進用不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員核定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現因約用人員之進用不再以辦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爰配合刪除該項。 五、考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具醫療專業特殊性及營運實需，該院以醫療基金進用各類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約人員（包含接受府內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特定業務者）現行係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醫師管理要點」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作業規範」等規定作為進用及管理之依據，爰將是類人員納入排除適用，配合修正第四款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配合遞移為第七目。
三、約用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三、臨時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下列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二）因各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業已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基於約用人員為勞基法適用對象，其與機關訂定勞動契約，應就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約用人員之進用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依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復依行政院秘書長同年五月十九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四〇六一〇〇一四號函，禁止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並配合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 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依大陸委員會「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規定，各機關約用人員亦為查核對象，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確屬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本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所需人力者。 （三）各機關接受府內或府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經本府核定為緊急處理涉及本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災害及防疫工作需進用人力者。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確屬特殊，經檢討調整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且無法以其他替代性措施辦理，需由本府經費進用人力，以辦理相關業務者。 （二）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所需人力者。 （三）各機關接受府內或府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經本府核定為緊急處理涉及本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災害及防疫工作需進用人力者。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五、各機關依前點進用約用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	五、各機關依前點進用臨時人員，如屬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未足額進用者，得於本府核定之員額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應依其個別障礙需求及業務性質，提供無障礙職場環境。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各機關約用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 （一）審核程序： 1.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約用人員： (1)各機關約用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本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約用人力需求時，並動支本府經費者，應函報本府。 (2)各機關依第四點第五款進用約用人員，不受預算員額審查程序限制，由各機關自行簽辦，會辦本府主計處及人事處，奉市長核可後進用人力。 2.經費全額由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約用人員： 除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外，餘毋須再副知本府，而由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經費受撥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經費核撥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審核機制如下： （一）審核程序： 1.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 (1)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本府審議，至年度中各機關倘有進用臨時人力需求時，經費全額由本府支應者，均應先函請本府勞動局認定為定期契約性質後，再函報本府。 (2)各機關依第四點第五款進用臨時人員，不受預算員額審查程序限制，由各機關自行簽辦，會辦本府主計處及人事處，必要時加會勞動局，奉市長核可後進用人力。 2.經費全額由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 除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外，餘毋須再副知本府，而由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經費受撥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經費核撥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經費	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二、基於約用人員之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就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爰刪除以本府經費進用，需先函請本府勞動局認定契約性質之程序。另依本府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人管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七四五三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略以，為合理配置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員額，核實審查請增預算員額案件，各機關年度中如有請增各類預算員額（含延長進用期限）或調整不同類別預算員額者，應敘明請增或調整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審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考量約用人員常有協助辦理機關常態性之一般行政業務，且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二）審核原則： 1.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約用人員： (1)各機關除依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營繕工程或第三款新增委託補助事項，致有請增員額者外，原則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之人數。 (2)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之人力，應註明工程預估完成期限，並以工程期限，為進用之期限。 (3)其餘依本府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辦理。 2.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審核原則依經費核撥機關規定辦理。其進用人數所需經費，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但因原全額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縮減，而需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者，應專案報府同意。	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同時由經費核撥機關及受撥機關統一規範相關作業程序。 （二）審核原則： 1.以本府經費（含部分經費或代收代付款）進用之臨時人員： (1)各機關除依第四點第二款新增營繕工程或第三款新增委託補助事項，致有請增員額者外，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之人數。 (2)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進用之人力，應註明工程預估完成期限，並以工程期限，為進用之期限。 (3)各機關臨時人員，如係協助機關辦理常態性之一般行政業務者，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檢討辦理。 (4)其餘依本府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辦理。 2.接受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含代收代付款）辦理特定業務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審核原則依經費核撥機關規定辦理。其進用人數所需經費，應以該委託或補助經費為限。	刪除第二款審核原則第一目之三，現行條文第一目之四配合序號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但因原全額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縮減，而需另編列本府經費支應者，應專案報府同意。	
七、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公開甄選，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	七、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公開甄選，職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七日以上為原則。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視身心障礙應試者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相關場地措施服務。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八、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各機關長官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各機關長官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八、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各機關長官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各機關長官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各機關對於約用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勤惰等應詳實考核及記錄，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考核作業，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提升約用人員工作績效、改善所辦理業務及列為進用與否之依據。 前項考核之項目、評分標準及方式等，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	九、各機關對於臨時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操行、學識才能、勤惰等應詳實考核及記錄，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考核作業，其考核結果將作為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改善所辦理業務及列為進用與否之依據。 前項考核之項目、評分標準及方式等，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十、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十、本要點實施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所辦理業務涉及各機關行使公權力者，應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二）所辦理業務涉及各機關常態性業務者，應依業務性質，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力、聘僱人員、職工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一、本要點係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並自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職工協助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爰配合修正第二款，刪除「職工」文字。 （二）約用人員所辦理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如所辦理業務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應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例如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非屬核心業務部分可擴大外包或運用志工等辦理，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十一、為瞭解各機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十一、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府人事處得會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動局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
十二、接受中央機關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所進用之約用人員，除進用審核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接受中央機關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所進用之約用人員，除進用之審核程序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外，其餘事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爰增訂本點。